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獨立董事盧鋒述職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锋

2024年，本人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职，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中切实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人自2024年11月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简历如下：

现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校友学院发展基金讲席教授。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学术委员。

1994-1995年在英国利兹大学经济系任教，1985-198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任教，曾赴美国哈佛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国发展研究院访问研究。曾担任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咨询专家，国际机构“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顾问委员会成员，世界银行2016年世界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成员。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在英国利兹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薪酬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就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4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资产 负债管理委 员会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	1/1	1/1	1/1	1/1	1/1

注：会议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二）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召开的专门会议，与董事长和其他独立董事就全球宏观经济、行业转型发展、公司战略规划等多方面沟通了观点和看法，并就宏观经济变化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以及行业研究等方面提出了个人看法和积极建议，向公司董事长就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2024年，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中关于候任董事咨询法律意见及培训的新规，本人参加了公司香港法律顾问的专业咨询培训，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为我本人在公司履职初期了解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和要求以及独立董事的履职要点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和帮助。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定期为独立董事提供资本市场简讯、行业信息、监管动态等多方面的资料，独立董事可获取足够资源及外

部专业意见以确保履行职责，做出科学、审慎的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批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新。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和联络顺畅。

2025年，本人将按照监管导向及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进一步更好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锋